

維護國安 任重道遠（上）

國家安全是一國的核心利益所在，是國家繁榮昌盛、人民安居樂業的根本保證。習近平主席指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保證人民安居樂業，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過去的一年中，特區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做了多項工作，其中，對國家安全負有重大職責的特區政府保安部門，在完善機構設置、加強教育工作、健全法律體系等方面，都發揮了重要作用。



一、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設置

（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特區政府於2018年7月6日制定了第22/2018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同年9月3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上述行政法規，決定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保安司司長擔任副主席，是協助行政長官就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進行決策並負責執行統籌工作的機關。委員會職責為統籌、協調澳門特區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的工作，分析研判澳門特區涉及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的形勢，協助制定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推進澳門特區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法律制度建設和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上述行政法規，委員會至少每半年舉行一次平常會議。2018年10

月5日，委員會召開首次全體會議，就本澳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和組織建設工作進行了討論，總結以往的工作成績與經驗，並為將來更有效地落實《維護國家安全法》，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提供了方向性指引。2019年4月4日，委員會召開第二次全體會議，委員會主席、行政長官再次強調了維護國安工作的重要性，並宣佈了本年度的相關工作安排，指示各部門共同努力，以迎接今年國慶七十周年、澳門回歸二十周年、行政長官選舉以及特區政府換屆等一系列重要慶典及政治活動。隨後，保安司及行政法務司方面的代表分別匯報了各自範疇內去年維護國安工作的成效以及今年相關工作的籌備情況。



（二）擬設立相關配套執行機構

由於委員會只負責輔助決策和執行上的統籌，不具備涉及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行政權力，因此仍需要落實具體工作的執法部門。經研究，司法警察局於2018年啟動修訂組織法的工作，建議將維護國家安全明文規定為該局的法定職責，並設立專責預防和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廳級附屬單位——保安廳，以應對具高度機密性、特殊性和複雜性等特徵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目前相關法案已基本完成，正待進入立法程序。



二、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的教育宣傳工作

(一) 與澳門中聯辦成功合辦兩屆“國家安全教育展”

2018年4月15至30日，特區政府與澳門中聯辦聯合舉辦了首屆“國家安全教育展”。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與其他部門積極合作，順利完成了這次展覽工作。展覽透過60幅展板及專題影片，介紹了總體國家安全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傳統與非傳統國家安全、國家安全全民有責等四部分內容。展覽活動取得圓滿成功，累計參觀人數超過18000人次，相關專題網站瀏覽次數突破20萬。

2019年4月15日至5月15日，特區政府與澳門中聯辦繼續舉辦第二屆“國家安全教育展”。本次展覽借鑒了去年的成功經驗，並在內容和形式上進行了擴展和創新，以期觀眾能從不同的角度加深對國家安全的認識與理解。展覽的圖片數量增加至近300幅、視頻增加至近30部，仍然分為四大主題，包括了：“復興之路”（建國前後的百年變革）、“居安思危”（總體國家安全觀）、“安全與發展”（澳門各項安全保障和發展）、“我們的責任”（以往本澳各界維護國安工作回顧）。此外，本次除圖片與視頻外，還展出了殲20戰鬥機、北斗導航衛星等實物模型，並新增了遊戲互動區，以吸引更多不同年齡段的參觀者。



(二) 持續更新“安全與您”專欄

澳門特區政府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自 2017 年 4 月 15 日起在其網頁開設了“安全與您”欄目，持續介紹國家安全方面的資訊與知識。該欄目迄今已刊載近 30 篇文章，包括特首感言、總體國家安全觀、網絡安全、各國反恐法等內容。今後，該欄目將不斷擴展與完善有關國家安全的宣傳、教育內容。



(三) 多途徑多方位開展國家安全教育與培訓工作

澳門特區政府尤其是保安部門，注重多途徑多方位開展國家安全教育與培訓工作。例如：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持續優化該校關於國防教育方面內容的培訓，使學員瞭解國家安全和周邊形勢，並將持續邀請駐澳部隊派員到校講授以國防教育為題的講座；司法警察局計劃組織“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及“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的學員赴內地參觀交流、扶貧及考察，強化他們的國家和民族意識；治安警察局持續派出升旗隊和警察樂隊到各所學校進行升旗儀式演示教學和演奏國歌等活動，培育青少年守法及

愛國精神，增強對國家的認同。

